

(三)輔導服務業及重視就業創造條件：

1. 訂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及「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透過補助或輔導方式協助服務業投入創新活動，以引導及協助服務業提升服務產值及國際競爭力，並提供租稅抵減方式，鼓勵服務業業者增加研發投資。本年持續推動「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發展計畫」、「電子商務雲端創新應用與基礎環境建置」、「服務業創新研發」、「新興科技商業應用體驗環境推動」等計畫，協助服務業業者提升研發與創新能力。
2. 透過「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等 3 大主軸，以及「推高值／質—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補關鍵—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展系統—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育新興—加速新興產業推動」等 4 大策略，進行產業升級轉型；其中「展系統」、「育新興」等均以強化服務業為推動重點，除將策略性服務業、設計、物流、電子商務、健康促進等納為重點產業外，亦推動如智慧城市、雲端等相關計畫，提高製造業附加價值，帶動關聯服務業發展。
3. 透過服務業運用資源系統化、服務創新化等策略，預計於 2020 年達成服務產業出口倍增之目標。另國發基金為協助促進服務業發展，自 102 年起分 10 年提撥 100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透過提高配投比例及政策加碼管理費機制，促進我國服務業就業，增加海外服務輸出。

(一七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齡化社會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6)

許委員就高齡化社會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長照體系之發展，衛福部自民國 97 年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依老人失能程度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交通接送、餐飲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等，並針對需要專人照護老人，提供機構式服務。另為促進長照資源均衡發展，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定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統籌規劃現有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照區域；至法制部分，「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本（104）年 5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未來將加強宣導，使民眾瞭解並有效利用長照服務。同時，因應國內人口結構改變與家庭照顧功能日益薄弱之趨勢，以社會保險、全民納保，全民互助精神規劃長照保險，尊重失能者之自主性及服務選擇權，該部已將「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中。
- 二、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國人傾向提早退休，所衍生勞動力減少問題，行政院於 103 年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已將「擴大勞動參與」理念納入綱領政策內涵，透過積極開發及運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並鼓勵「青銀共創」，促進世代融合與經驗傳承，以

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同時營造友善職場，研議漸進式及適齡退休制度，使中高齡在職延長，提升國人勞動參與意願。此外，亦積極規劃推動銀髮產業，充分運用先進科技，開發多元、優質、適齡之商品及服務，以滿足高齡化社會之需求。

三、行政院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遷，相關部會已研擬前瞻對策及短中長期具體做法，納入由國發會彙整完成「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勞動力因應作為」報告，其中針對提升中高齡與婦女勞動參與，研提主要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如下：

- (一)友善職場：修正「勞動基準法」，增加工時彈性，並強化勞動檢查，以消除年齡歧視；同時研議延後或漸進式退休機制，以及提供職務再設計獎勵措施等，以提升中高齡勞工就業機會及意願。
- (二)友善服務：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建置銀髮人才網路平臺，增進青銀學習交流；並推動多元適性職訓，提供個別化就業與職訓諮詢、推介及媒合服務等就業促進措施。
- (三)友善家庭：補助並鼓勵企業擴大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同時積極發展長照服務網，提供完善照顧資源。

四、有關公務人員延後退休部分，因涉退休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之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年 5 月 19 日書函轉請該部研處逕復。

(一七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維護南投地區國產茶葉整體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0)

許委員就維護南投地區國產茶葉整體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委會查復如下：

一、為維護南投縣茶葉整體品質，提振消費者購買信心，本會已輔導南投縣政府成立專案計畫，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 (一)輔導製茶廠與茶農建立茶品自主管理機制：以名間鄉、南投市為示範推動區域，由茶業改良場會同南投縣政府輔導製茶廠建立原料進菁、加工、併堆及出售等批次管理之自主記錄，以及茶菁原料自主留樣機制，明確區隔原料來源，並透過相關檢驗優惠等補助誘因，提升製茶廠自主管理觀念，進而建立自主品管制度，以生產安全之茶品。
- (二)強化農民安全用藥知識：由茶業改良場配合南投縣政府加強辦理茶農安全用藥教育講習工作，每月列管違規茶農，並落實調訓及追蹤輔導，以確實協助改善茶農錯誤用藥情形。
- (三)提升農藥殘留檢驗量能：協調由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輔導之成功大學等 3 家區域檢驗中心（均為衛福部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公司（TAF）認證之實驗室，具茶葉農藥殘留檢驗之能力），配合辦理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二、另為加強農藥販售管理，依現行「農藥管理法」規定，自本（104）年 12 月 24 日起，農藥販賣業者應開立農藥「販售證明」。本會將持續輔導農民養成用藥記錄習慣、主動索取農藥購